

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碑林区形象

宣传片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本级）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碑林区形象宣传片采购项目（项目编码：SXLX24-02-040Z(F)）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宣传部碑林区形象宣传片采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元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78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广告	碑林区形象宣传片制作	为了更加生动地展示西安市碑林区的全新面貌，体现碑林区的城区气质、人文底蕴、战略使命，碑林区委宣传部拟拍摄、制作碑林区形象宣传片，以影像的方式推介宣传碑林区，展现碑林区独特的文化气息和城市魅力，提升辖区知名度和美誉度。	1、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该片设计过程中运用的所有素材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该片所涉及的一切版权问题负完全责任。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策划、撰写、完善创意脚本和设计方案，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设计方案包括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拍摄设计理念、创意策划设计、分镜脚本及其展示的风格等。制作成品时，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评审、修订、完善宣传片，直至采购人认可。3、宣传片的文稿撰写，影片摄制编辑、配音配乐、中英文字幕制作、外文翻译等全部拍摄制作流程均由供应方负责。拍摄用演员、服装、化妆、道具、交通等及其他由此产生费用的项目，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4、技术要求：采用专业文学剧本，画面需达到4K画质，帧率25FPS及以上，国际5.1声道，达芬奇调色，专业配音，制作过程中至少提供三位配音人员试音片段供采购人选择，提供精细剪辑，实景、动画效果处理有效结合。综合使用二维三维动画包含动画CG制作等，与实拍相结合的方式制作，并负责宣传片的脚本创作、实地拍摄、动画制作、影视特效、后期制作、包装及成片制作等。5、电子版完整成片（时长5-7分钟）交付，包括完整的原素材，提供中文版、国际版两个版本。同时需完成成片的剪短版，时长为1-1.5分钟。供应商制作宣传片期限30日，并提供1年的后续剪辑、改版、翻译、配音等后续服务。6. 供应商拥有专业级影视拍摄及后期制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4K数字电影摄影机、斯坦尼康movcam、便携式专业录音机、低色温钨丝灯系列、高色温镝灯系列、手持稳定器、电影定焦组、补光灯、遮光斗、轨道（七直四弯）、摇臂、无人机航拍等专业器材。在服务期内，以上设备要求为本项目专用，需提供设备清单。7.人员要求：拥有丰富的视频制作经验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创意策划、影视制作和动画制作团队并为本项目配备大专以上学历15人以上且稳定的相关制作人员。	制作宣传片期限30日，并提供1年的后续剪辑、改版、翻译、配音等后续服务。	采用专业文学剧本，画面需达到4K画质，帧率25FPS及以上，国际5.1声道，达芬奇调色，专业配音，制作过程中至少提供三位配音人员试音片段供采购人选择，提供精细剪辑，实景、动画效果处理有效结合。综合使用二维三维动画包含动画CG制作等，与实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制作，并负责宣传片的脚本创作、实地拍摄、动画制作、影视特效、后期制作、包装及成片制作等。	780,000.00	1.00	批	780,000.00